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信市监〔2024〕135号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公布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清单 (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优化营商环境，市局在《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清单（第一批）》基础上，结合执法实践和法律法规制修订情况进行了修订完善，形成了《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清单（第二批）》，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清单（第二批）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	生产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有害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标准的食品添加剂	高风险等级	食品生产企业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限量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	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
2	生产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高风险等级	食品生产企业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加强对企业的监管力度
3	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高风险等级	食品生产企业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1、要求企业在包装线上和成品仓库中，检查规定时间区间内产品标注的生产日期或批号，做好自查工作。 2、属地县区监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发现问题予以最严肃的问责。
4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餐饮服务业使用消毒餐具、设备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清洗、校验	高风险等级	餐饮经营者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餐饮服务业使用消毒餐具、设备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清洗、校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业设备未按规定进行维护、清洗、校验；	1、加大监管和业务指导频次； 2、加大宣传力度； 3、开展“双随机”抽查，发布典型案例进行警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5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高风险等级	食品经营者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并符合下列要求：(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具未经消毒、保洁、消毒或者清洗消毒维护、清洗、校验。”	1、加大监管和业务指导频次； 2、加大宣传力度；
6	未建立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直接接触入口食品人员无健康证明	高风险等级	食品生产企业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五条：“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的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1、督促企业建立并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 2、要求企业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每年进行健康体检并获得健康证明。
7	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记录不全	中风险等级	食品生产企业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人员食品安全培训，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加强对其培训考核，不得上岗。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加强对其培训和考核。经考核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能力的，不得上岗。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接受食品安全培训并符合相关要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者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做好食品进货查验记录、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等工作，确保食品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严格要求企业制定培训内容记录，属地监管部门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8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高风险等级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国家对特种设备实行目录管理。特种设备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许可目录应当包括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的相关许可及其目录。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从事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并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没收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生产许可证，没收特种设备，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加强行政指导，针对违法风险点，提前介入，运用引导、示范、提示、建议、约谈等行政指导方式，减少或避免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2、加强沟通交流，主动加强与行政相对人的沟通交流，勤走访，勤回访，勤指导。 3、加强法治宣传，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和普法，增强行政相对人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9	特种生产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未配备特种作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	中风险等级	特种生产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负责人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三条 特种生产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对其生产、经营、使用的特种设备安全负责。特种生产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特种作业人员，并对特种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第十四条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严格执行安全技术规范和管理制度，保证特种设备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三）未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1、加强行政指导。针对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点，提前介入，运用引导、示范、提示、建议、约谈等行政指导方式，减少或避免行政相对人的违法行为。 2、加强沟通交流。要主动加强与行政相对人的沟通交流，勤走访，勤回访，勤指导。 3、加强法治宣传，深入行政执法宣传教育，增强行政相对人学法尊法守法用法意识。
10	医疗器械广告含有以下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	高风险等级	广告主、广告发布者、经营者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 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不得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说明治愈率或者有效率；（三）与其他药品、医疗器械的功效和安全性或者其他医疗机构比较；（四）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广告仅供医学专业人士阅读”，非处方药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按药品说明书或者在药师指导下购买和使用”。处方药说明书还应当载明“本广告应当在医生指导下阅读”，非处方药说明书还应当载明“请仔细阅读”。医疗器械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医疗器械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医疗器械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医疗器械广告应当显著标明“请仔细阅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不受理其广告申请的：（一）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	1. 加强日常监测力度； 2. 加大广告普法； 3. 加强执法力度； 4. 加大普法力度；
11	保健食品广告含有以下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	高风险等级	广告主、广告发布者、经营者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广告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表示功效、安全性的断言或者保证；（二）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三）声称或者暗示广告商品为保障健康所必需；（四）与药品、其他保健食品进行比较；（五）利用广告代言人作推荐、证明；（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保健食品广告应当显著标明“本品不能代替药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不受理其广告申请的：（三）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	1. 加强日常监测力度； 2. 加大广告普法； 3. 加强执法力度； 4. 加大普法力度；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4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安全防护用具、环境监测用计量器具,医疗卫生、安全防护、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而未实行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	低风险等级	强制计量器具使用单位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器具,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最高计量标准器具,以及用于贸易结算、安全防护、医疗卫生、环境监测方面的列入强制检定目录的工作计量器具,实行强制检定。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实行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的目录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五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罚款。	1、加强法律宣传; 2、加强监督检查。
15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使用中。	中风险等级	相关组织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 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九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必须经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认证机构进行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1、加强对认证知识的宣传; 2、开展“双随机”检查,发布典型案例进行警示。

序号	风险点	风险等级	行政相对人	责任部门	法律依据	法律后果	防控措施
19	小作坊、小经营店未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高风险等级	小作坊、小经营店经营者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从事小作坊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三）生产加工的食品品种或者目录；（四）食品安全承诺书；（五）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第二十一条 从事小经营店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复印件；（二）从业人员有效健康证明；（三）直接接触入口食品项目；（四）食品安全承诺书。	《河南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小作坊、小经营店未登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登记手续；逾期不办理的，处五百元罚款。	1、定期开展针对食品经营者行政指导，对存在风险的企业商户进行约谈，减少问题隐患； 2、加强对食品经营者的法治宣传，增强守法意识； 3、加强对案释法教育。积极引导企业商户树立严格守法意识和底线意识，增强自觉守法、自我约束的能力； 4、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加强学习，提高服务型执法意识和水平； 5、健全工作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履职尽责。
20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行业标准的食品	高风险等级	从事生产、经营服务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和个人	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 第一款 生产者应当对其生产的产品质量负责。第三十四条 销售者应当采取措施，保持销售产品的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通过多种途径加强《产品质量法》宣传，增强企业商户守法意识； 2、加强对案释法教育。积极引导企业树立严格守法意识和底线意识，增强自觉守法、自我约束的能力； 3、加大执法人员培训力度，加强学习，提高服务型执法意识和水平； 4、健全工作机制，加大执法力度，切实履职尽责。

